



國際建制與霸權體系的維繫：

以產品生命週期理論分析

王啓明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摘要

霸權國、知識社群、跨國企業、非政府組織、國際組織以及其他行為者，均展現其影響力。然而，在此一趨勢下，國家行為者是否會喪失其影響力，尤其是霸權國能否在參與者眾，而影響力被均分的同時，持續維持其主導國際體系甚至是霸權體系的能力？亦或是如同霸權衰落論者的說法，在其能力與權力減弱之際，再加上全球治理參與者的效應，使得霸權國走上週期循環的結果？還是，霸權國在此一循環中，找到其持續發展的策略？這是筆者所關注的重點。

本文透過產品生命週期的概念來理解霸權如何維繫其所建立的體系，以美國為例，當其面臨所謂衰退期之際，能否如同廠商藉由不同的行銷策略，讓舊商品依舊能在市場中生存？準此，筆者試圖將國際建制視為一套霸權國維繫體系的策略系絡，藉以闡釋其主體性--合作的延伸，並透過合作的延展，使得霸權國能以此一載體，推動新的信念與政策，甚至形塑多邊合作以及國際組織的建立。

再者，霸權體系在此種系絡中，是呈現出成長、成熟還是衰退？這也衝擊著國際關係領域中理論與實際的比較性研究。本文企圖引用產品生命週期的概念，將霸權及其所建構的霸權體系視為國際社會中的一種產品，在其面臨生命週期之際，亦即，從霸權成形、霸權穩定甚至霸權衰退時以及與國際建制概念形成的過程中，如何調適其行銷策略，更藉以理解霸權體系與國際建制間的關連性。

關鍵詞：霸權體系、產品生命週期、國際建制



International Regime and Hegemonic System Maintenance: the Analysis of the Product Life Cycle

Wang, Chi-Ming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Tunghai University)

Abstract

After Cold War, with the tide of globalization, international regime is becoming the research topic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specially the context of its formation, operation and impact on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Moreover, under the context, the hegemony system shows growing, mature or decline? It makes a great impact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nd comparative study.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quote the concept of the product life cycle, to regard hegemony and its system as a kind of product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nd at the time of facing life cycle, how it adjust its strategy? By way of the research, we can understand the connecting between the hegemony system and international regime.

Keywords: The Hegemony System, The Product Life Cycle, International Regime



壹、前言

冷戰結束之後，隨著全球化浪潮的推展，全球治理儼然成爲國際社會所關注的議題，亦即，其形成的脈絡、運作的型態以及對國際社會的影響，都成爲研究的焦點。然而，在討論全球治理的脈絡，則必須從多邊主義 (multilateralism)、區域主義與國際建制闡釋。魯基 (John Gerard Ruggie) 認爲多邊主義乃意指「存在於多個國家間用以協調彼此關係的若干規範」。魯基更申論，成功的多邊主義有賴於「擴散的互惠性」 (diffuse reciprocity)，亦即，每一個國家都必須相信「目前在某些權利的犧牲會產生長期性的回饋」，這也使得每個參與的國家並不會違背其承諾。卡波拉索 (James A. Caporaso) 更提出三個特性來分析多邊主義，亦即，不可分割性 (indivisibility)、普遍化的管理規則 (generalized principles of conduct)、以及擴散的互惠性 (diffuse reciprocity)。¹所以，從多邊主義的論述不難發現兩個核心的概念，就是參與成員 (國家) 間的「合作」以及「制度」雛形。

拉瑟特 (Bruce M. Russett) 則認爲，區域主義乃指地理位置具有鄰接性 (geographic proximity)、人文傳統相近以及歷史上交往密切的國家所構築的自然地區，亦可指由某一地理界線所劃成的地區，甚至是指透過政治、軍事結盟所形成的區域概念。²亦即，地緣關係並非爲區域主義的必要標準，構築區域主義亦可由經濟層面、政治領域甚或軍事安全上的互賴，以及文化層次等非地緣關係作爲衡量的標準。區域主義在「合作」的面向上，明確的指出主體性，亦即，不論是安全

1. John Gerard Ruggie, "Multilateralism: The Anatomy of an Institutions," in John Gerard Ruggie ed., *Multilateralism Matters: The Theory and Praxis of An Institutions For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8-22; James A. Caporas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nd Multilateralism: The Search for Foundations," in John Gerard Ruggie ed., *Multilateralism Matters: The Theory and Praxis of An Institutions For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53.

2. Bruce M. Russett, "International Regimes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 in Richard A. Falk and Saul H. Mendlovitz eds., *Regional Politics and World Order* (San Francisco: W.H. Freeman and Company Press, 1973), pp. 181-187. 相關概念亦可參考: Edward D. Mansfield and Helen V. Milner,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gionalism: An Overview," in Mansfield and Milner ed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gionalism*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3-4.



領域或是經濟領域，都是區域主義所關注的焦點。

準此，從多邊主義與區域主義的分析可知，合作與制度的建立成為國際社會在全球變遷下的發展核心，亦即，全球變遷牽動合作的動態，如同羅森諾（James N. Rosenau）所言，科技的推進帶動思想、貨幣與資訊的快速流動，使得國際社會成員間的互賴關係更形密切，關注的議題也隨之增加，例如毒品交易、恐怖主義與愛滋病等，進而呈現國家與政府在處理此類議題的能力衰退，形塑出不同的權威空間（Space of Authorities, SOAs），更促使全球公民社會的出現，³而全球治理更是在此一系絡中形塑。

然而，霸權國如何在此一全球變遷的局勢下維繫其國家利益？是誠如現實主義論者所言的以「優勢權力」服眾，取得其統治地位的正當性？⁴抑或，依據新自由制度主義者所論，霸權國藉由國際制度扮演領導者的角色，透過「霸權穩定」為理念與政策的傳輸，並藉以維繫其所建立的體系運作。⁵本文在以產品生命週期分析霸權循環，仍是以權力作為指標，而在國際建制的運作中，則以不對稱賽局中的紙老虎賽局（Called Bluff Game）作為分析的架構，藉以回應霸權穩定論以為物質優勢能導致國際秩序穩定與有效領導的論點，以及基歐漢（Robert O. Keohane）認為霸權必需在制度上投入資源，以確保其偏好的規則能引導其他國家的行為。⁶

-
3. James N. Rosenau, "Governance in a New Global Order," in David Held and Anthony McGrew eds., *Governing Globalization*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2002), pp. 12-16.
 4. Robert Gilp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34.
 5. Robert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46.
 6. 陳欣之，「國際體系層級的建構與霸權統治」，*問題與研究*，第 46 卷第 2 期（2007 年 6 月），頁 28。



貳、國際建制的主體性意涵

一、定義

根據哈卡德 (Stephan Haggard) 與西蒙斯 (Beth A. Simmons), 普恰拉 (Donald Puchala) 與哈金斯 (Raymond Hopkins), 米夏莫 (John J. Mearsheimer), 基歐漢, 克蘭斯納 (Stephen D. Krasner) 等學者對於國際建制的定義分析可知,⁷他們皆重視規範、規則的建立, 透過規則的運作帶動「降低交易成本」、「降低訊息的不確定性」、「消除外部效果」、「創造合作的條件」。「制度」或是「建制」, 提供行為者一個「場域」, 在此場域中, 透過規範的建立, 提供彼此間合作與競爭的規則, 強化行為者間的政策協調與行為的趨同, 降低互動成本, 進而促使持續性互動關係的延續。(請參閱表 1)

7. Stephan Haggard and Beth A. Simmons,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1, No. 3 (Summer 1987), pp. 493-495; Donald Puchala and Raymond Hopkins, "International Regimes: Lessons From Inductive Analysi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6, No.2 (Spring 1982), pp. 246-247; John J. Mearsheimer, "The False Promis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9, No. 3 (Winter 1995), p. 18; Robert O.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wo Approaches," in Robert O. Keohane e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89), p. 163; Stephen D. Krasner, "Structural Causes and Regimes Consequence: Regimes as Intervening Variables," in Stephen D.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s*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1-21.



表 1 相關學者對於國際建制的定義

哈卡德 與 西蒙斯	1.形式化的行爲（patterned behavior）。 2.國際建制是國家間為規範某特定議題內的國家行爲而產生的多邊協定，並以明文規定來界定國家的行爲範圍。
普恰拉 與 哈金斯	1.國際建制應包括有關何為正確的決策程序的原則規定。 2.建制的描述除了包括其原則性的特質，還應含括禁止越矩行爲的規範。 3.每一種機制都擁有一套進行實際操作的菁英。 4.只要在議題領域中存在可辨識的模式化行爲，機制則存在於國際關係中的任一實際的議題領域之中。
米夏莫	一套能規定國家間相互合作與競爭的規則，而這些規則是透過國家間的談判來達成彼此接受較高規範的權利與義務的約束。透過規範與規則的建立，可以產生幾種效益：第一，規則可以增加特定國家交易的數量。第二，透過規則的實行，可以結合國家在不同議題領域之互動。第三，規則的結構能增加資訊獲得的數量，同時也強化監督的緊密性。第四，規則的另一個重要功能在於降低個別協議的交易成本。
基歐漢	用以規範行爲的權限、限制行動以及影響行爲者期望的持久性互動的一套正式或非正式的規則。
克蘭斯納	行爲者對國際關係特定的期望所聚合明顯或不明顯的一套原則、規範、規則及決策程序。原則是對於事實、因果關係及公正的信念。規範是就權利及義務角度而定義的行爲標準。規則則是對行動的特定規定或禁止。決策程序則意指決定或集體抉擇時的一般慣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二、合作的論述

何謂「合作」？根據尼斯貝特（Robert Nisbet）的說法，「合作」是指行爲者為了達到某些目標而採取的聯合或協調性的行爲，而在合



作的狀態下，存在著獲取共同利益報酬的希望。⁸羅爾斯 (John Rawls) 則是從社會合作的角度分析合作的構成要素，他指出 (一) 透過合作可區分出單純的社會性協調活動，例如，區分出藉由某一中央權威機構所頒布的命令來進行協調的活動。(二) 合作是由公認的規則與程序來指導的，對於進行合作的行為者而言，不僅認可這些規則與程序，更相信這些規則與程序能適切的調整彼此的行為。(三) 合作包含著公平合作要素的理念，這些要素是每位參與者都需接受的，其中，更規定了互惠 (reciprocity) 的理念。⁹

基歐漢認為合作需要透過談判的過程 (政策協調的過程)，亦即，合作產生於含括衝突與利益互補的混合情勢之下，行為者藉由政策協調的過程，將自身的行為調整至與其他行為者的實際與預期偏好一致時，就會出現合作的態勢。再者，合作可透過正式的形式：當一個政府所採行的政策亦被其他政府認定為與自身目標一致時，政府之間的合作就會產生，抑或心照不宣 (tacit) 以及強制執行的方式來達行。¹⁰

米爾納 (Helen Milner) 提出下列幾種假設來闡釋合作的系絡，¹¹ 第一，絕對利得 (Absolute Gains)、相對利得 (Relative Gains) 以及互惠性的假設。第二，行為者數目的假設。第三，重複賽局的假設。第四，國際建制的假設。第五，知識社群 (Epistemic Community) 的假設。第六，權力不對稱 (Power Asymmetries) 的假設。

亦即，現今國際關係領域對於國際合作的概念與分析，大多著重於工具性成因的解析，強調國家行為者之間為求共同獲利，抑或減少自身所應負擔的成本，進而促成國際合作的開展。準此，國際規範亦是在共同獲利的認知下，透過國際合作的運作所呈現出的結果。不過，相關學者對於國際合作的成因雖聚焦於共同利益的認知，卻缺乏分析共同認知的背景，皆認為當國家行為者處於成本與利益的思維邏輯

8. David L. Sills,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 The Free Press, 1968), pp. 384-387.

9. 蘇長和，*全球公共問題與國際合作：一種制度的分析*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頁 65-66。

10. Robert Axelrod, "An Evolution Approach to Norm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0, No. 4 (December 1986), p. 226.

11. Helen Milner, "International Theories of Cooperation Among Nations-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World Politics*, Vol. 44, No. 3 (April 1992), pp. 466-480.



下，透過理性選擇的決策模式，結合對於當下國內外環境情勢的態勢、資訊的分析，做出最符合國家利益的決策，在穩定國際社會情勢能創造更有利的結構誘因下，國際合作便順勢且自動而形成。

此種分析邏輯暴露出幾個值得探討的癥結，第一，缺少長期性的分析指標。國家行為者之間所形成的共同利益，或許在許多議題領域中可找連結的策略選擇，但並非是常態性的，因為，國家行為者之間共同利益並非永久存在。第二，共同利益的存在，並不必然會自動導致國際合作。大部分研究國際合作的學者皆把共同利益存在的現實與因之而需要的國際合作會自動形成，劃上必然的連結，這種推論不但過於簡化，更形成個體理性的總和導致集體理性的邏輯矛盾。¹²

第三，多元國際體系下，象徵中央集權機制的霸權國，對於國際合作的出現，扮演何種角色？部分國際關係學者認為中央集權的機制是國際合作的先決要件，或是霸權國的存在才是國際社會維繫合作的決定因素，這隱含政府機制是組成任何社會生活所必要的條件，包括國際社會在內。然而，這對於國際社會是處於無政府狀態的假設與實際情形，卻是形成衝突的論述，不過，卻也凸顯無論是中央集權式的機制（國際組織）或是霸權國的存在，都意指國際合作的形成與維繫，需藉助霸權國的維繫，並藉以提供國際體系的穩定。

準此，國際合作一方面存在著以權力為基礎的霸權領導態勢，一方面又藉由國際制度強化信任基礎，降低交易成本，形塑國家間形式化的行為，亦即，透過原則、規範與決策程序約束彼此行為的趨同性，

12. 根據哈丁（Garrett Hardin）在其「公用地的悲劇」（*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一文中所闡釋，追求自身利益極大化的個體行動，最終並無法促使整體社會利益達到最佳的結果，再者，當存在社會共同利益之際，個體可能不採取合作性的集體行動去實現共同利益。此外，奧爾森（Mancur Olson）在其著作集體行動的邏輯（*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一書中指出，從理性和尋求自我利益的為前提可以推論出集團亦會依自身的利益出發而採取行動，這種觀念是不正確的，事實上，除非該集團中的行為者數目少，或是存在具強致力足以使個別行為者依照集團的共同利益行事，否則個體行為者基於理性、追求自利極大化的前提，將不會採取行動以實現集體的共同利益。參見 Garrett Hardin,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Science*, Vol. 162, No. 3859 (December 1968), pp. 1243-1248; Mancur Olson,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Cambridge, Englan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2.



此種交疊現實主義與新自由制度主義的論述，並鑲嵌於無政府狀態的國際社會情境，使得國際合作的研究，不僅需理解其工具性的利益，更需要兼顧理念與認同的層次。

參、霸權與霸權體系

一、霸權的定義

喬菲 (Josef Joffe) 認為古羅馬與當今的美國是「霸權」的代表，原因是：1. 它能獨自抵抗所有單一的或是聯盟型態的挑戰者；2. 它能享有相對的權力盈餘。¹³ 基歐漢與奈伊 (Joseph S. Nye) 則認為「霸權」是指一個國家擁有足夠的能力且有意願去維繫規範國家間的規則。¹⁴ 高德斯坦 (Joshua S. Goldstein) 則認為「霸權」是指位居領導世界地位的國家，擁有經濟與軍事上主導的優勢，能夠影響與形塑國際關係的規則。¹⁵ 基爾平 (Robert Gilpin) 視「霸權」為國際經濟、政治、科技等領域擁有控制與支配能力的單一強國，此為相對性的控制，在歷史上並無任何國家能達成完全支配國際體系的境界，¹⁶ 所以，「霸權」需具備幾種特質：1. 擁有經濟與軍事上的優勢；2. 必須為一自由主義的國家，如此才能展現出意願；3. 霸權國需與主要國家間產生共同利益；4. 透過體系的建立來維繫長期的利益；5. 必須具有犧牲短利益以換取長期的獲益；6. 扮演世界警察的角色。¹⁷

亦即，上述學者對於「霸權」的定義，是指國際體系中的一個超級強國，不一定能支配體系內的所有事務，但在許多權力範疇中，掌

13. Josef Joffe, "Defying History and Theory: The United States as the Last Remaining Superpower," in John G. Ikenberry ed., *America Unrivaled: The Future of the Balance of Power*,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155.

14. 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S.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Boston: Longman, 2001), p. 38.

15. Joshua S. Goldstein, *Long Cycles: Prosperity and War in the Modern Ag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112.

16.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28.

17. John Hobson, *The Stat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40-41.



有主導議題設定、強化制度運作、結合組織能力以及維繫制度運作的優勢，並藉以獲得利益。不過，後冷戰時期，文化、意識型態與價值觀等柔性權力的指標，成為霸權強化維繫其所建立制度的認同方式，不僅可以減少其支付政治、經濟與軍事影響力的成本，更可藉由柔性權力的運作深化其影響力，這也是葛蘭西（Antonio Gramsci）提出「文化霸權」（culture hegemony）概念的重要論述。¹⁸

二、霸權的類型

高德斯坦將「霸權」區分為剛性與柔性，主要是基於權力特質而論，亦即，透過軍事力量的優勢來支配世界即所謂的政治霸權（political hegemony），是屬於剛性霸權的範疇，而以經濟實力作為支配的工作，即為經濟霸權（economic hegemony），是為柔性霸權。¹⁹史尼達（Duncan Snidal）則是基於「霸權」的作為將其區分為仁慈的（benevolent）與強制性（coercive）的霸權，前者是指霸權願意擔負起維繫國際秩序的責任，並據以付出代價，且願意提供有利多數行為者的公共財；後者則是指透過剝削國際社會中的其他行為者，藉以維繫其權力的霸權而言。²⁰米夏莫則是將「霸權」依其影響力所展現範圍區分為全球霸權（global hegemony）與區域霸權（region hegemony）。²¹

霸權國在國際社會與國際體系的系絡中，究竟扮演著何種角色？

18. 葛蘭西認為霸權必定牽涉對臣屬階級（subordinate classes）的讓步用以換取領導權，亦即，霸權是確立在市民社會之中，可以直接說服被統治者接受統治階級的信念體系，共享統治階級的社會、文化與道德價值，再透過權力的壓迫（coercion）與同意（consent）的特質，經由意識型態的國家機器作為媒介，協助霸權形塑出人民的特定行為模式以符合霸權期待的社會秩序，並將之應用於支配與臣屬關係以及世界秩序的關係之上，連結權力關係與社會基礎，進而建構霸權的概念，請參閱 Robert W. Cox, “Gramsci, Hegemon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Robert W. Cox and Timothy J. Sinclair eds., *Approach to World Ord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25-127; John Hobson, *The Stat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28.

19. Joshua S. Goldstein, *op. cit.*, p. 281.

20. Duncan Snidal, “The Limits of Hegemonic Stability Theor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9, No. 4 (Autumn 1985), pp. 579-614.

21. John J. Mearsheimer,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New York: W. W. Norton Company, 2001), p. 40.



根據金德伯格 (Charles P. Kindleberger) 的論點，他將霸權國的角色型態分為仁慈的霸權國 (benevolent hegemony) 與強制的霸權國 (coercive hegemony) 兩種，這與史尼達的分析相同。仁慈的霸權國是基於維持國際秩序穩定的意願與責任，擔負起公共財的提供，例如國際援助、財政支持、核武保護傘、世界警察等，並不需要其他國家的共同負擔公共財的成本，亦即，除霸權國之外的其他國家皆能只享利益而不必負擔維持體制的義務，而其體系型態較為分權。後者則是反應國際社會無政府狀態的特質，霸權國則是透過嚴厲的手段與自利考量，尋求權力的與利益的極大化，雖然強制的霸權國也扮演著公共財的提供者，卻是基於提升自身淨利益為目的，透過霸權國自身的優勢力量，強制要求其他國家提出貢獻，亦即，在其領導之下，要求其他國家一起承擔公共財的成本，其體系型態則是較為集權。

此外，比安柯 (William T. Bianco) 與貝慈 (Robert H. Bates) 則是將領導者(亦即霸權國)依其能力區分為強大的領導者 (enhanced leader) 與有限的領導者 (limited leader) 兩種。強大的領導者提供策略抉擇給其追隨者，藉由獎勵與懲罰的手段來達成目標，透過分配利益給合作的參與者以及不分配利益給背叛者的方式來提供誘因，強化合作的態勢。有限的領導者因其能力有限，僅能匯集抉擇的產出，無法辨識個別追隨者的策略抉擇，透過獎勵或懲罰的手段僅能對採取相同抉擇的團體施行，而無法針對個別行為者。

亦即，對於任何一個國家行為者而言，其決策的最終考量在於：在既定的利益與目標下，極大化其效用的可能，這是基於理性的思維。然而，對於尋求成為霸權國的行為者而言，除了要有意願外，還需具備能力，亦即，提供公共財 (public goods) 用以維繫國際社會穩定的意願與能力。再者，公共財的提供需獨自擔負成本，雖說霸權國有負擔成本的責任因素在內，深究其因，卻也有著理性思維的脈絡---著眼於長期的獲利---霸權國對於公共財的供應，或許在短期的評估與實踐上是耗費成本且獲利不如預期，但在長期維繫制度或合作態勢的運作下，卻是強化霸權國的權力與影響力。

當然，當霸權國之權力具有相對優勢時，國際社會的政經秩序就會處於相對良好的態勢之下，反之，當霸權國的權力衰退之際，原有



的政經秩序就會隨之紊亂甚至崩解，這也是符合霸權穩定論（hegemony stability theory）的觀點。

三、霸權體系的演進

為何霸權國要負起維繫國際秩序的責任？倘若以理性的假設來推論，行為者做出決定是基於極大化既定利益與目標的效用為考量，所以，霸權國應是一理性的行為者，亦會採理性行為。卡爾（E. H. Carr）認為，在任何國際體系中，位居權力與威望頂端的國家組織，控制體系內單位間相互作用的歷程，而超強國（意指霸權國）則提供統治所需的權力，並藉以維繫體系的統治。²²準此，霸權國透過制度來實現其責任，進而建立展現其權力的體系——霸權體系，其中涵括了多邊主義、國際建制與國際組織在內的霸權結構（hegemonic structure）。亦即，霸權國的出現與存在形塑霸權結構，而霸權結構則建構霸權體系。

（一）體系的建立

不論是學術與歷史的論證，都說明霸權體系並非是永續存在與維繫，即便是霸權穩定理論也認為霸權體系會隨著自身實力的轉變而產生興衰更替，十九世紀的英國即是一例。亦即，假設某一國的海軍實力大於其他強國海軍實力的總和，即為霸權國。據此，摩德爾斯基（George Modelski）與湯普森（William R. Thompson）則以最近 500 年劃分為五個時期，每個時期都產生一個霸權，例如 16 世紀的葡萄牙、17 世紀的荷蘭、18 世紀的英國、19 世紀的英國以及 20 世紀的美國，²³都是基於自身的軍事實力呈現出霸權國的型態，如表 2 所示。

再者，體系均衡狀態主要來自於體系內成員間的權力變化而呈現出維持現狀（status quo）的態勢，亦即，彼此間的相對權力地位並未產生變化，亦不會產生「權力轉型論」者所言的既起強權挑戰霸權國的情勢，從而形塑體系的穩定。準此，前述幾個霸權國的國力與體系

22. E.H. Carr, *The Twenty Year's Crisis 1919-1939* (London: Macmillan, 1951), p. 107.

23. George Modelski and William R. Thompson, *Seapower in Global Politics: 1494-1993* (Hampshire: Macmillan Press, 1987), pp. 16-21.



的穩定，形成互為影響的變數，這也符合霸權國必須有「能力」的指標。此外，在霸權體系內，提供公共財是霸權能力的展現，著眼長期的利得，藉由國際建制的載體，鑲嵌著降低維繫體系成本的思維，則是其「意願」的動能，結合產品生命週期的概念，更顯示出霸權國在不同階段時的策略。

華勒斯坦 (Immanuel Wallerstein) 則是基於世界經濟持續成長與地理上的擴張，提出霸權循環 (cycle of hegemony) 的概念，並將此循環分為四個階段，分別是霸權勝利期 (hegemonic victory)、霸權成熟期 (hegemonic maturity)、霸權衰落期 (declining hegemony) 以及新霸權崛起期 (ascending hegemony)，²⁴這當然也與葡萄牙、荷蘭與英國等霸權國的興衰歷程相符。所以，根據霸權循環的論述可知，霸權之所以能出現、成長乃至衰退，都是以其實際的權力要素為衡量指標，包括軍事能力、經濟實力以及對外擴張的能力，而這些指標又有其成長與衰退的結構因素，這也直接衝擊霸權的興衰與其所建立的體系。

由表 2 可知，這四個霸權國所建立的體系，是以軍力的強弱、殖民地的資源掠奪以及貿易型態為指標，而美國則再加以科技的能力作為主導國際社會的工具，若從歷史進程分析，19 世紀下半葉開始，國際自由貿易制度的運作，更提升霸權國的競爭優勢，這使得「能力」與「意願」的動能，展現於霸權國穩定體系發展的系絡。

所以，在霸權體系建立與維繫的歷程，霸權國藉由多邊主義的規範、區域主義的連結、國際建制的制約，強化霸權國在議題與權力的主導能力，而在全球化的世界中，霸權國在面臨衰落的態勢下，在「合作」的主體性系絡之下，以制度與規範維繫為維持國際社會穩定的命

24. Immanuel Wallerstein, "The Future of the World-Economy," in Terence K. Hopkins and Immanuel Wallerstein eds., *Process of the World-System*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80), pp. 168-180. 摩德爾斯基 (George Modelski) 提出長期循環論 (Long Cycle Theory)，認為霸權會不斷更替，爭取成為霸權所形成的戰爭也週期循環的過程之一，他並以海軍實力的總和作為衡量霸權國的依據，請參閱：George Modelski, *Long Cycles in World Politic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87); 湯普森 (William R. Thompson) 則是以全球戰爭 (global war) 與霸權在經濟領域的主導指標作為區分霸權興衰的分野，請參閱 William R. Thompson, "Systemic Leadership, Evolutionary Processe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The Unipolarity Questi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8, No. 1 (March 2006), pp. 1-22.



題，增加成員國對於成本負擔的認同。

表 2 霸權體系的比較

霸權國	權力資源	體系類型	時期
葡萄牙	黃金（幾內亞）、香料（印度）、軍力、殖民地	殖民、貿易體系	1494-1580
荷蘭	貿易、軍力、殖民地	殖民、貿易體系	1580-1688
英國	技術、煤、鐵、鐵路、海軍、殖民地、商業規範	殖民、金融體系	1825-1850
美國	鋼、電子技術、資訊工業、軍力、普世文化、經濟實力	金融、文化體系	1945-1973~ 2030（預估）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二）體系的穩定

霸權國為何要維繫體系的穩定？當然，國家利益是驅使的動力，霸權國除了保持聲望外，仍會理性的基於增加國家利益的考量，建立規範、制度與國際組織來形塑制約參與成員的體系環境，藉以反映出霸權國的意向，而其目標則是在合作的主體性下，維持既有體系的均衡發展，並將體系的穩定與維持現狀劃上等號，這也成為霸權國權力運作的主軸。

由表 3 可知，霸權穩定論者都認為國際規範或建制，都需要霸權國提供公共財、負擔成本以及協調相關政策的制定，雖然大都以國際經濟制度做為論述的標的，但在全球治理主體性的論述下，「霸權穩定」不僅成為觀念與知識的傳遞，亦產生形塑體系成員間的信任與勸服的目標，更是規範能否建立與維繫的關鍵，這又與社會資本建構歷程中所強調社會關係的資源鑲嵌性以及網絡的互動相扣，更是建構共同利益的認同與集體行動的核心概念。亦即，從「合作」的脈絡分析，霸權體系的維繫連結了共同利益的認知，進而鞏固霸權穩定論述的價值，並將權力--資源--網絡--體系等概念結合。



表3 相關霸權穩定的論述

學者	霸權穩定的論述
金德伯格	自由開放的世界經濟需要有一個具支配地位的霸權扮演一個穩定者的角色，並提供公共財以及負擔鉅額成本，吸收體系中生產過剩的商品，並兼負管理匯率、協調各國貨幣政策的角色。
基爾平	霸權國必須有能力與意願去建立與維繫國際經濟秩序，不過，隨著時間的演進，霸權國會產生興衰的歷程，此一歷程則牽動國際體系的穩定與衝突。
基歐漢	一個由霸權國領導的國際體系，有利於國際制度與規範建立的效力，但隨著霸權領導體系的崩解，國際制度亦喪失效力，所以，霸權穩定論強化「資源即是力量」的概念。
克蘭斯納	一個有效的國際經秩序必須仰賴霸權來維繫，亦即，權力的集中將有助於國際經濟秩序的穩定。

資料來源：Charles P. Kindleberger, *The World in Depression 1929-1939* (London, England :Allen Lane The Penguin Press, 1973), pp.291-292; Robert Gilp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72; Robert O. Keohane, "The Theory of Hegemony Stability and Changes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gimes---1967-1977," in Ole Holsti, ed., *Change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0), pp. 132-138; Stephen D. Krasner, "State Power and the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World Politics*, Vol. 28, No. 3, (April 1976), pp. 322-323.

在此一態勢下，「霸權穩定」就成為體系穩定的結構因素，而霸權體系穩定的實踐有賴兩方面，第一，霸權國必須維持自身的實力優勢，這包含提升權力要素的指標—經濟與軍事能力的相對實力或是藉由削弱其他行為者的權力，藉以維持霸權本身的相對實力，而此種方式也符合霸權國因權力指標的衰退所形成的霸權循環週期論述。

第二則是降低成本的負擔，透過理念與實際的結合，勸服 (persuasion) 體系內成員在霸權國能力減弱之際，²⁵分擔負起維持體

25. 勸服的過程是介於理念或信念轉化成規範結構的媒介，費納摩 (Martha Finnemore) 與席金 (Kathryn Sikkink) 將勸服定義為倡議改變其他行為者的效用功能 (utility functions) 來反映出某些新的規範性承諾的有效企圖，其目的在於建構新的國際規範。



系的成本。此一方式則是本文所欲延續探討的途徑，亦即，在合作的脈絡下，藉由體系穩定所呈現出的效益，成為霸權國勸服體系內成員的證據，不論是透過多邊主義的規範、區域主義下的整合效益、國際建制的制約，甚至是全球治理延續並擴大國際規範的層面與參與，都成霸權國在面臨權力衰弱時用以維繫體系穩定與持續的依據，這也與當今霸權國處於衰退態勢下，卻仍能維繫其影響力與主導能力的演進符合。

四、共同利益的認同

霸權體系的運作因素之一，乃在於參與者的集體認同與共同利益的交會，透過認同與利益的結合，使得國家之間的行為能凝聚共識，建立集體的行動目標，促使彼此間的行為學習動因，達成國際合作的歷程。當然，「霸權穩定」成為體系形塑此種共同利益的認知與集體行動的理念，這可由國家利益、認同途徑與集體行動三個層面所交疊的認同分析。

（一）國家利益

國家基於意願、利益、信念與認同的結合，不僅形塑國家利益的實質意涵，更建立起制度與規範來維繫共同利益的價值，當然，也因之展現出不同的國家利益內容，這些內容包括：

1. 安全利益

安全利益指涉一國生存與發展最為核心的利益，包涵兩個層面，第一，保障領土完整，不受外來的壓迫與侵犯，進而維護國家主權的獨立性。第二，維護國家的戰略安全，亦即，避免國家捲入軍事衝突與戰爭之中。當國際社會的成員都免於安全的顧慮，國家才能持續的存在與發展，國際社會才能維繫穩定的環境，提升國際互動、互賴與合作的契機。

2. 經濟利益

經濟涉及一國生存與發展的物質要素，國家的經濟利益啟動國家發展的動能，所以，保障經濟發展的必要條件就成為提升國家經濟力



的能量。在對外關係層面，國家必須在國際的經濟互動行為中，維護本國在國際社會及世界經濟體系下的相對位置，保障對外貿易、投資、貨幣匯兌的穩定發展與成長。

3. 政治利益

國家的政治利益主要是維繫既有的政治制度、防止外來勢力的干涉以及拓展國際社會的地位與影響力。亦即，主權獨立與完整的維護、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藉以提昇在國際社會的角色扮演，都是維護與增進國家政治利益的方向。

4. 文化利益

一國的傳統文化觀念、價值觀、宗教信仰以及意識型態，皆是構成文化的要素，更是直接衝擊文化利益的核心部分。所以，傳統文化的保持、價值觀的確立、宗教信仰的自由以及意識型態的維繫與重構，皆是一國文化利益之所以組成與強化的指標。

國家利益透過安全利益、經濟利益、政治利益與文化利益所構築而成，藉以形塑國家整體利益的意涵，國家行為者透過認同的集體性，進而建立起整體性的利益目標，「霸權穩定」又與形塑國家利益的霸權體系一體，這些利益目標又與合作的要素---理念、知識、信任、勸服、互惠性以及規範相互結合，亦鑲嵌於多邊主義、區域主義、國際建制與國際組織之中。

(二) 認同途徑

無論是弱的認知論抑或強的認知論都強調國家的認知結構是來自於利益的驅使與建構，透過議題領域的驅動，誘發利益的能動性，基於維護或增進國家利益的前提，促成國際性的行為，這是認同途徑的過程。而Wendt則是區分統合認同 (corporate identity) 與社會認同 (social identity) 兩種類型的認同模式。²⁶

1. 統合認同

此一認同是源自本質的 (intrinsic)、自我組織的特質，藉此建構行為者的個體性。對於人而言，認同乃意指良知的經驗與主體；就組織

26. Alexander Wendt, "Collective Identity Form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Stat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8, No. 2 (June 1994), p. 385.



而論，則是指涉其組成的個體、物質資源、分享的信念以及呈現出個體之所為「我類」功能的制度。據此，統合認同含括以下幾種利益或態度：²⁷第一，物質安全，包括其組成成員的差異性。第二，世界關係下的本體安全或可預測性，用以創造穩定的社會認同的慾望。第三，對於其他行為者使用強制力的認知。第四，蘊藏於集體層面的發展，用以追求人類更佳的生活。

準此，統合認同提供涉入所有行動的動機能量，亦是源自於個體本質的特質，推至國家層次，信念、知識與利益形塑出統合認同的意涵。

2. 社會認同

社會認同是指某行為者用以從其他行為者的觀點來探究自己的多套方法，是一種社會目標的展現。社會認同具備個體與社會結構的特質，透過認知基模（cognitive schemas）使得行為者能夠決定自己的身份以及在社會角色結構中的地位。²⁸然而，某些國家的認同與利益的關係是來自內部社會的價值，例如民主、自由，有些則是由國際社會所形塑，例如霸權國或平衡者角色的扮演。

所以，認同是一種連續參數（continuum），行為者藉由利己（egoist）與一致的忠誠度涉入其中，對於合作所鑲嵌的「霸權穩定」，亦是國家趨同行為展現。

3. 集體認同

集體認同意指多邊的認同，會因議題、時間與地域的不同而有差異，Wendt則以結構系絡（structure contexts）、體系的過程（systemic processes）與策略實踐（strategic practice）來形塑集體認同的機制，²⁹筆者則是將意識型態與信念涵蓋在內。

（三）集體行動

社會或體系內部存在著不同的行動結構，此乃基於各種行動中所涵蓋的資源不同、行動各異以及背景差異所致。在同一時間內，由許

27. *Ibid.*

28. *Ibid.*

29. Alexander Wendt, *op. cit.*, pp. 387-391.



多行為者所共同採取的相同行動，即為集體行動。據此，任何行動都具有其目的，集體行動則是來自於權利或資源讓渡的行為、因信任關係以及對多數行為者產生影響的事件，所形成行為者間互動行為的交疊。

準此，霸權國藉由不同領域的國際建制網絡以及建構共同利益認同的交疊中，使得霸權國在「合作」的系絡下，延續了國際建制以降的全球變遷，更在其中找到了「商品」的定位，並藉以穩住其市場的地位。更為貼切的闡釋是霸權國為了降低成本，藉由「合作」的理念與行為，透過國際建制的載體，輸送給各行為者（不論是國家或是非國家行為者），並建立起的「據點」（通路），形塑維繫霸權體系的網絡。當然，這與霸權的「特質」形成直接的連結。

再者，國際環境與體系的穩定以及霸權國的相對能力成為兩個重要的指標，基於上述共同利益的分析，無論是國家利益、認同途徑與集體行動的系絡分析，其隱含對於國際環境穩定的關聯，亦即，霸權國能形塑國際環境的穩定，結合成員國的利益，強化對於霸權體系的認同，進而產生集體的行動，構築制度與規範，產出合作的結果，而國際建制則是此一認同與集體行動的載體，輸出霸權與體系穩定的正相關。

肆、霸權循環論述下的國際建制

在霸權穩定的論述系絡下，如同金德伯格所言，「世界經濟要保持穩定，必須擁有一種穩定器，亦即，某一國家要能負起為虧本商品提供市場的責任，讓資本穩定的流動，而當貨幣制度呈現不靈的困境之際，此一國家能建立清償與再貼現的機制」。準此，霸權國成為提供與維繫此種公共財機制的穩定器，這也是體系得以維繫的關鍵因素。

不過，此一論述是著眼於霸權國有意願與能力的情形之下，當然，意願是可以被環境因素所創造，能力則必須依據霸權國的實力而論，這也是霸權衰退論與霸權循環論的論點。準此，必須從以下的兩個層面來討論，第一，因本身實力與能力的衰退而形成霸權確實衰退，也



由另一個競爭者取代，例如英國於 1870-1914 年間所領導的金本位體系（Gold Standard System），以及取而代之由美國於 1914-1976 年間領導的布萊頓森林體系（Bretton Woods System）。

第二，霸權確實面臨權力要素的衰退，卻仍透過理念或信念等意識型態的方式，接合實力與能力衰退的缺口，維繫霸權體系的運作，而此一方式即是在合作的系絡下所形成的正當性（legitimacy）。所以，後文則從產品生命週期理論來分析「霸權穩定」這項商品，如何在國際社會這個市場中增加其被接受的程度（銷售量），尤其是在處於衰退期之際，如何不被市場淘汰，進而持續維繫霸權體系的穩定與運作。

一、霸權體系的正當性

所有國際政治的規則都需要正當性的測量，而正當性是規則或是規則制定制度的一項特性，其本身形成一種拉力，使行為者順從於某些普遍被接受為規範與信念的過程。當然，統治者尋求正當性不僅是為了滿足良知，更是為了支撐其地位所致。

在國際建制的系絡下，必須藉由理解合作的定義，透過維繫國際建制的價值意涵，亦即，信念或理念的擴散、知識、信任的建立、互惠性的連結、勸服的歷程、規範的建立等形塑霸權體系建立與維繫正當性的指標，³⁰並藉以將其轉化為成員間的同意性權力。當然，這種正當性不僅僅侷限於霸權權力的合理化，也是國際體系賴以發展的重要關鍵，更是結合理念與制度規範的霸權正當性。

此外，再從多邊主義下的規範與互惠性的擴散、區域主義的規範與區域整合的效益以及國際建制下規定國家間相互合作與競爭的規則，甚至於國際組織對於會員國所形塑的權利義務，皆引導出合作的主體性，更為霸權國提供重要的維繫工具。

當然，霸權國透過此種正當性的確立，不僅能強化其權力展現的效率，更能藉此從中獲取更多的利益，所以，此種意識型態的推行，

30. 王啓明，「解析東南亞國家的區域整合——從國際社會化的途徑分析」，收錄於宋鎮照、陳欣之主編，**變遷中的東南亞區域整合——過程、挑戰與發展**（台北：五南書局，2007），頁 52-59。



可藉由價值觀的內涵來勸服其他行為者的認知與行為，並創造出主流的價值型態，增進同儕間的壓力，藉以強化霸權國的影響力，這其中更涉及到國家社會化的歷程。³¹準此，合作的主體性意涵能否成為其他行為者遵守的規範，就直接衝擊著霸權與其體系的穩定與發展。

二、產品生命週期理論與霸權穩定

產品生命週期的概念，是指企業在進行策略規劃的過程中都會將產品所處的生命週期階段列入考量，並配合不同的階段採取不同的策略，以求達到經營績效的極大化。³²亦即，企業皆會視產品從構思開始到最終所經過的幾個階段作為產品生命週期的規劃。

對於產品生命週期的研究，可以劃分為四個主要的階段：³³

(一) **導入期 (Development Stage)**：指產品剛推出市場，亦即，當一個新的構想第一次被引介到市場，呈現出銷售成長緩慢的時期。對於霸權國而言，霸權穩定的維繫，有利於國際制度的運作，相對於霸權所提出的新觀念，也能讓其他行為者進行討論。

(二) **成長期 (Growth Stage)**：指產品逐漸被市場接受，呈現出產品

-
31. 施梅爾菲尼希 (Frank Schimmelfennig) 認為，「國際社會化是一種過程，亦即，引導一個國家朝將國際環境所構築的信念與規範予以內化 (internalization) 的過程」；伊肯貝瑞 (John G. Ikenberry) 與庫普強 (Charles A. Kupchan) 將社會化概念化為一種學習的過程，亦即，行為者將規範與理念傳遞給其他行為者的過程；費納摩與席金則將國家社會化定義為積極的機制，藉由國際體系所建構清晰的規範，透過結合實質懲戒與象徵國家間同儕壓力的驅使來達成。請參閱：Frank Schimmelfennig, "International Socialization in the New Europe: Rational Action in an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6, No. 1 (March 2000), pp. 111-112; John G. Ikenberry and Charles A. Kupchan, "Socialization and Hegemonic Pow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4, No. 3 (Summer 1990), p. 284; Martha Finnemore and Kathryn Sikkink, "Norms, Culture, and World Politics: Insights from Sociology's Institut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0, No. 2 (Spring 1996), pp. 325-347.
32. D. R. Rink and J. E. Swan, "Product Life Cycle Research: A Literature Review,"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Vol. 7, No. 3 (September 1979), pp. 219-242.
33. T. Levitt, "Exploit the Product Life Cycle,"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Vol. 43, No. 6 (November-December 1965), pp. 81-94.



的銷售量迅速成長。對於霸權體系而言，當霸權穩定的新觀念逐漸為其他行為者所接受，亦開啓國際合作的動能。

(三) 成熟期 (Maturity Stage)：指產品已為多數消費者接受，產品的銷售成長緩和且呈現出穩定狀態。當新觀念已逐步形塑出不同的多邊主義議題、國際建制甚至全球治理的議題之際，亦表示霸權的體系趨於穩定。

(四) 衰退期 (Decline Stage)：指新產品取代舊的產品，使得舊產品銷售急速下降，但強力品牌的公司仍有創造利潤的空間，藉由技術創新、顧客區隔或行銷的方式，讓舊產品仍能在市場佔有立足之地。對於處於衰退期的霸權國而言，以往的霸權國包括西班牙、荷蘭與英國，因為本身的能力衰弱，無法負擔公共財，導致霸權國退出其所建立與維繫的體系，當然，相關制度的亦隨之崩解，這更衝擊國際社會的穩定。然而，現今的霸權國，在面臨自身無法或是不願負擔公共財的情形下，卻又想維繫其地位，技術創新就成為關鍵，而國際建制能否繼續運作，似乎透露出由其他行為者一起負擔公共財來維繫國際制度，穩定國際社會的發展，卻又能讓霸權國維持其地位的策略。

準此，企業經由產品的生命循環進而發展出不同階段的策略，配合所處的環境、制定行銷重點、開發通路並尋求產品特性的外顯，其目的在於創造該產品的價值，以期提升企業的利潤。若以訴求重點分析，產品在處於導入期，開發其市場的地位是重要的策略；在成長期時，掌握以及強化產品特性成為廠商拓展商品銷路的重要考量；處於產品成熟期的廠商，透過提供特殊配件來強化市場的區隔，這包括產品的服務與價格的優惠；最後，當商品處於衰退期之際，廠商除了做出退出市場的準備，抑或藉由技術創新、顧客區隔或減少零售商的行銷方式，讓舊產品持續其在市場中的存在。

所以，根據廠商對於產品生命週期的認知，考量內、外環境的情勢，開發通路、制定整體的行銷策略，以增進商品的銷售，這與霸權



國在維繫其霸權體系有著類似的運作模式，國際建制就如同行銷維繫霸權體系的策略與通路，其目的在於將「霸權穩定」這個商品，推銷到國際市場，並在商品進入生命週期的循環之際，透過不同的策略來維繫其生存，以下便以表4來解釋這些策略與通路並探討霸權體系如何維繫。

表4 霸權穩定的行銷策略

產品生命週期階段	導入期	成長期	成熟期	衰退期
體系特性	因負擔公共財導致耗費成本高	「霸權穩定論」發展順利，並進行議題領域的合作	制度生產的標準化而形塑治理機制	減少並轉嫁公共財的支出
環境	競爭者少甚至沒有	擴張市場，增加成員	國際合作的議題領域增加	維繫原有制度的存在
行銷重點	設法增加成員的認同與信念的推展	依議題領域而建立制度，強化成員認同	強化成員間的互賴，會員身份的重疊	強化制度的需求，刪減及強化分配通路
通路	雙邊主義、多邊主義	多邊主義、區域主義、國際組織	多邊主義、區域主義、國際建制、國際組織	多邊主義、區域主義、國際建制、國際組織、全球治理
訴求重點	概念與地位	通路（國際建制與國際組織的建立）	霸權體系穩定	霸權衰落時期的體系穩定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在導入期，重點在於霸權的地位與穩定能否被認同，所以，理念



的傳遞是行銷的重點，雙邊主義與多邊主義就成為重要的管道，當然，公共財的承擔也是指標之一。處於成長期的霸權體系，由於其地位已受認同，也因多邊主義的成效，使其體系藉由制度化的組織與規範等通路展開擴張，並透過不同的議題領域形塑制度的發展，區域主義也成為行銷的通路，訴求的重點在於霸權穩定的意涵。

在成熟期，制度與規範則因議題而趨於多元，促使國際合作強化行銷的通路，例如國際建制與全球治理，當然，會員身份的重疊性亦增加合作的密切性。最後，處於衰退期的霸權體系，訴求重點在於霸權因能力的問題而衰退，卻仍希冀能維繫原有的制度與規範，亦即，透過成員對於行銷通路的依賴，轉嫁公共財的負擔。

三、產品生命週期下的霸權體系

根據產品生命週期的階段，分為導入期、成長期、成熟期與衰退期。而在導入期，霸權的地位是訴求的核心，霸權國透過新理念、信仰抑或知識的傳遞，強化其在多邊互動下的角色形塑，更企圖讓每一個行為者相信「當下在某些權利的犧牲會產生長期性的回饋」，這使得行為者間的互惠性能藉以擴散，約束性的規範也較容易建構，合作的效益在彼此間因著眼於長期的利益下，逐步延展。此種態勢可由國際社會中的行為者在戰後所建立的世界銀行（World Bank）、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以及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來印證。

在成長期的階段，鑑於多邊主義所產生的效益，霸權逐漸被接受，再加上公共財的負擔，以及互賴下的多管道溝通，不僅維繫霸權在導入期與其他行為者間的互動，更藉此增加彼此間的信任關係，奠下霸權與霸權體系的基礎，這可從霸權在各區域所推動與主導的安全性組織、經濟合作組織等得到霸權被行為者所接受的佐證，亦即，不同議題領域所形塑出的管道，成為其發展的重心。

處於成熟期階段的霸權，除了持續強化多邊主義與區域主義的推動，更透過同儕間的勸服歷程，構築服膺國際建制的動能，以及順應全球變遷的議題，透過全球治理多元的主體---包括「民族國家家族」



(Nation-State's Family)，例如國家、國際組織、國際建制，也包括「跨國性次政治團體」(Transnational Sub-Political Group)，例如非政府組織、公民運動、跨國公司、全球資本市場以及全球傳媒---來形塑不同層次、不同部門甚至跨層次與跨部門的治理活動，³⁴藉以顯現霸權的理念，以及霸權維繫其領導權與體系的穩定。

而在衰退期的霸權，之所以被視為衰退的原因在於其權力要素的指標，出現相對性的減弱，亦即，無法獨立的負擔公共財的支出，以及體系出現競爭者而可能威脅到其地位而論。不過，正因為在前三個階段，霸權已將合作的主體性意涵，逐漸的強化到多邊主義、區域主義、國際建制以及國際組織的概念與行銷通路之中，反而使霸權在衰退期中，透過國際建制來維繫既有體系的穩定運作，並藉由規範與制度的建立，逐漸使其追隨行為者認同其權力，並藉此將公共財的供應，由單一霸權的負擔逐步轉嫁至所有成員國承受，亦在此一過程中，不僅無損霸權的權威，更削弱追隨行為者的搭便車角色，逐漸使成員國成為公共財的負擔者之一。

所以，從產品生命週期來分析霸權循環，「霸權穩定」則成為指標，藉由此一論點所形塑的概念，構築其他成員國的認同，再將其轉化為制度與規範，並以多邊主義、區域主義、國際建制與國際組織為通路，霸權體系則從而建立與維繫，即便面臨霸權的衰弱期，仍能以共同利益的維繫作為國家利益持續的號召，降低霸權國所負擔的成本，穩定相關國際建制與規範的存在。以下便就此一論述，以博弈理論中的不對稱賽局 (asymmetrical game) 分析之。

伍、不對稱賽局與霸權體系

在霸權主導的體系下，霸權國 (A) 與追隨行為者 (B) 因其實力的差異而形成不對稱賽局的態勢。對於處於霸權衰退期的霸權國 A 而言，倘若追隨行為者 B 威脅將採取不合作 (D) 的態度 (亦即，不願意

34. 張亞中，「全球治理：主體與權力的解析」，*問題與研究*，第40卷第4期 (2001年8月)，頁1-24。



共同負擔公共財)，但因為 B 身處於霸權國所建立的體系之中，體現合作所帶來的優點，以及維繫國際體系的穩定能持續行銷通路（多邊主義、區域主義、國際建制與國際組織）運作的前提之下，A 理解 B 的態度是唬人的，因為，不合作的結果將導致穩定的體系形成崩解，進而影響長期合作態勢下的成果，直接衝擊每一行為者的利益，這與負擔部分的公共財相較之下，B 的態度就不言而喻。

再者，B 選擇不合作的可能性低，因為 B 採取不合作態度的前提在於 A 主導並採取不合作的策略（成員國都成為霸權體系的維繫與追隨者），但是雙方會形成最不願意產生的偏好結果（DD），亦即，不論 A 採取合作或是不合作的策略，B 都被迫選擇採取合作的策略抉擇（唯有採取合作的態度才能獲益），雙方形成（DC）或是（CC）的偏好結果。所以，對於 B 而言，在不可能形成最好的結果前提下（1，4），為避免最差的結果出現（2，1），選擇 D 的可能性極低，其所面臨的賽局已轉變成爲懦夫賽局（Chicken Game）。

對於 A 而言，由於處於衰退期，其能力與意願均有不願持續負擔公共財的態勢，霸權國會選擇不合作來拒絕負擔義務，而 B 被迫選擇合作來承擔公共財，亦或是說選擇維繫制度與規範的持續運作，藉以維繫國際體系的穩定，當然，這一結果必需是雙方都瞭解本身所處的賽局而論並且，沒有誤判的可能性（這也歸功於行銷通路的效用）。

所以，霸權是面對囚徒困境（Prisoner Dilemma），其心態亦是想成爲搭便車（free-rider）的投機者，而不願意負擔成本提供公共財，在面對其他的行為者，都希冀對方能提供公共財，而自身卻可在不必擔負義務的情形下，獲得利益的增加，而 B 則是面臨懦夫賽局，不得不採取合作的抉擇。此一態勢使得 A 與 B 兩者形成不對稱賽局中的紙老虎賽局（Called Bluff Game）。（如圖 1 所示）



紙老虎賽局		B	
		合作 (C)	不合作 (D)
A	合作 (C)	3, 3	1, 4
	不合作 (D)	4, 2	2, 1

A 為霸權，面臨囚徒困境
 B 為追隨（成員），面臨懦夫賽局

4：最佳偏好結果
 3：次佳偏好結果
 2：次差偏好結果
 1：最差偏好結果

圖 1

由上述的分析可知，霸權國所提供的公共財僅限於體系的行為者，這並不符合公共財的不可分割性以及非排他性，反而成為用以箝制體系內成員的資源與利益，更體現霸權國之所以願意負擔成本來提供公共財的原因，仍是基於長遠的利益作為考量的基準，其獲益卻更是遠大於享受體系資源的成員。而此現象更是在當霸權國處於所謂的衰退期之際，藉由合作架構下的理念與制度的結合所找出的策略。

所以，國際建制成為霸權從成熟期過渡到所謂衰退期用以轉嫁公共財負擔責任並繼續維繫體系穩定的工具與策略。亦即，國際建制從理念的形塑開啓體系維繫與體系內社會關係資源的鑲嵌，以及共同利益認知的交疊，藉由知識傳遞、信任關係的建立、互惠性與規範的成形，展現於多邊主義、區域主義與國際建制的運作，讓行為者之間基於「合作」的脈絡，使得成本（公共財）的負擔，由霸權國獨自承擔轉而由參與體系的所有行為者一同負擔，更讓處於衰退期的霸權國，延續其在國際社會這個市場之中。

就經濟層面而論，穩定的國際金融與貨幣體制以及完善的國際自由貿易制度是形塑國際經濟發展的支柱，世界經濟在此一建制的架構下，藉由「霸權」負責提供自由的商品市場，使資本穩定流動，並適時提供清償能力以解決貨幣制度停滯失靈的困境，這也是金德伯格所言的「穩定者」(stabilizer)必需提供公共財的論述。雖然，拉瑟爾(Bruce Russell)認為美國在此一架構下，透過自由貿易制度，順利打入世界各



國的市場，並以其產品的優勢從中獲取遠高於其所負擔成本的利潤，³⁵儼然是最大受益者。

不過，從上述的賽局結果不難看出，體系成員國亦是「霸權穩定」下的受惠者，倘若失去穩定與完善的國際貨幣體制與自由貿易制度，目前的既有的獲益將歸零，其結果將造成穩定的國際社會崩解，重新回到經濟大蕭條的年代。所以，根據理性決策模式分析的結果，成員國（追隨國）在霸權進入衰退期之際，為維繫國際建制所創造的獲益，共同負擔公共財，持續國際建制的運作，仍是收益大於成本的抉擇，這也與基歐漢所論及「不完全衰落的霸權機制」（incomplete decline of hegemonic regime）相呼應。

雖然基歐漢認為國內政治因素是造成霸權「意願」低落的原因，卻也藉由此一發展，讓霸權國的決策者認清其地位的重要性。亦即，在建立國際經濟體制的歷程，美國不僅是公共財的提供者，更在過程中，說服許多國家放棄非歧視性原則，強化成員國對國際貨幣體制的認知與信任，也讓這些國家實質獲益，其實，在這樣的國際建制建立的過程中，早已建構國際建制--霸權體系--成員國家間三元一體（triad）的依賴關係。

陸、結語

本文透過霸權穩定的理念，將多邊主義、區域主義、國際建制與國際組織劃歸在同一方向，藉以理解霸權國在面臨其生命週期循環之際，是否真會形成體系的崩解？還是另有劇情的鋪陳？研究發現，霸權並未因其權力的相對減弱而產生被取代的現象，以美國為例，透過理念、知識、信任、互惠性與規範的連結所建構的「合作」主體性，以及與共同利益認知的接軌，形塑其他行為者服膺的國際建制，反而並未出現因權力衰減而形成的衰退態勢。亦即，霸權體系如同車輪的核心，藉由國際建制所延續的相關制度、規範做為輪軸帶動霸權體系

35. Bruce Russell, "The Mysterious Case of Vanishing Hegemon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9, No. 2 (Spring 1985), pp. 207-231.



的運轉。雖然，在其所建立的國際建制面臨不同挑戰之際，卻也不難發現，這些挑戰仍有來自於霸權所推銷的理念與規範相互間的衝擊，例如世界貿易組織規範與區域主義間的衝擊。

再者，透過產品生命週期的理論來解析霸權在不同時期的行銷重點、行銷通路以及訴求重點，並以多邊主義、區域主義、國際建制、國際組織與全球治理作為鑲嵌的載體，連結合作的主體性，使得這些形塑霸權體系的載體，透過不同的形式產生認同，建構出共同利益，強化體系的維繫與穩定。當然，這也涉及到霸權體系與國際建制之間的關係，並在霸權的生命週期中，展現出霸權維繫體系的態勢。

此外，對於身處於霸權衰退期的霸權與體系內的成員國而言，體系能否維繫與穩定，牽動著多邊主義、區域主義、國際建制與國際組織的成效能否持續，所以，兩方各面臨不同的賽局，導致成員國不得不採取共同負擔義務的抉擇，這也使得霸權所建立的體系、制度與規範持續運作，而霸權卻未在衰退期之中退出市場，這與產品生命週期的循環不同，也是本文的另一發現。

當然，此一研究仍需要更多實例來佐證，這也是本文推論的侷限所在，更是未來必須持續的研究焦點。

收稿：2010年5月5日

修正：2010年5月17日

接受：2010年6月1日



參考文獻

中文

- 宋鎮照、陳欣之主編，**變遷中的東南亞區域整合—過程、挑戰與發展**（台北：五南書局，2007年）。
- 袁鶴齡，**全球化世界的治理**（台中：若水堂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
- 張亞中，「全球治理：主體與權力的解析」，**問題與研究**，第40卷第4期（2001年8月），頁1-24。
- 陳定國，**行銷管理導論**（台北：五南書局，1992年）。
- 陳欣之，「國際體系層級的建構與霸權統治」，**問題與研究**，第46卷第2期（2007年6月），頁23-52。
- 蔡增家，「亞歐會議經濟議程的建構與發展：從國際建制的角度分析」，**問題與研究**，第45卷第4期（2006年8月），頁63-90。
- 鄭端耀，「國際建制與國際不擴散的關係--理論分析架構的探討」，**美歐季刊**，第13卷第2期（1999年6月），頁107-136。
- 蘇長和，**全球公共問題與國際合作：一種制度的分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

英文

- Axelrod, Robert, "An Evolution Approach to Norm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0, No. 4 (December 1986), pp. 1095-1111.
- Caporaso, James A.,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nd Multilateralism: The Search for Foundations," in John Gerard Ruggie ed., *Multilateralism Matters: the Theory and Praxis of an Institutions For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51-90.
- Checkel, Jeffrey T., "Persuasion i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RENA working papers*, WP 02/14, http://www.arena.uio.no/publications/wp02_14.htm.
- Cook, Karen S. and Richard M. Emerson, "Power, Equity and Commitment



- in Exchange Network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43 (October 1978), pp. 721-739.
- Finnemore, Martha, and Kathryn Sikkink, “International Norm Dynam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No. 4 (Autumn 1998), pp. 887-917.
- Gilpin, Robert,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 Goldstein, Joshua S., *Long Cycles: Prosperity and War in the Modern Ag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 Goldstein, Judith, and Robert O. Keohane, *Ideas and Foreign Policy: Beliefs, Institutions, and Political Change*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3).
- Haggard, Stephan, and Beth A. Simmons,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1, No. 3 (Summer 1987), pp. 493-495.
- Hardin, Garrett,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Science*, Vol. 162, No.3859 (December 1968), pp. 1243-1248.
- Hardin, Russell, “The Street Level Epistemology of Trust,” *Politics and Society*, Vol. 21, No. 4 (1993), pp. 505-529.
- Hobson, John, *The Stat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 Hoffman, Arron M., “A Conceptualization of Trust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8, No. 3 (September 2002), pp. 375-401.
- Hopkins, Terence K., and Immanuel Wallerstein, *Process of the World-System*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80).
- Ikenberry, John G., and Charles A. Kupchan, “Socialization and Hegemonic Pow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4, No. 3 (Summer 1990), pp. 283-315.
- Joffe, Josef, “Defying History and Theory: The United States as the Last Remaining Superpower,” in John G. Ikenberry, ed., *America Unrivaled:*



- The Future of the Balance of Power*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155.
- Keohane, Robert O., "Reciprocit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0, No. 1 (Winter 1986), pp. 1-27.
- Keohane, Robert O.,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 Keohane, Robert O., and Joseph S.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Boston: Longman, 2001).
- Kindleberger, Charles P., "Dominance and Leadership in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25, No. 2 (June 1981), pp. 242-259.
- Kotler, P., *Marketing Management*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94).
- Krasner, Stephen D., "Structural Causes and Regimes Consequence: Regimes as Intervening Variables," in Stephen D.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71-79.
- Levitt, T., "Exploit the Product Life Cycle,"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Vol. 43, No. 6 (November-December 1965), pp. 81-94.
- Finnemore, Martha, "Norms, Culture, and World Politics: Insights from Sociology's Institut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0, No. 2 (Spring 1996), pp. 326-328.
- Mearsheimer, John J., "The False Promis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9, No. 3 (Winter 1995), pp. 1-36.
- Mearsheimer, John J.,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New York: W. W. Norton Company, 2001).
- Milner, Helen, "International Theories of Cooperation Among Nations-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World Politics*, Vol. 44, No. 3 (April 1992), pp. 466-480.
- Modelski, George, and William R. Thompson, *Seapower in Global Politics: 1494-1993* (Hampshire: Macmillan Press, 1987).
- Modelski, George, *Long Cycles in World Politics* (Seattle: University of



- Washington Press, 1987).
- Olson, Mancur,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Cambridge, Englan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 Puchala, Donald, and Raymond Hopkins, "International Regimes: Lessons From Inductive Analysi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6, No. 2 (Spring 1982), pp. 245-276.
- Putnam, Robert,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 in Modern Italy*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 Rink, D. R., and J. F. Swan, "Product Life Cycle Research: A Literature Review,"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July 1979), pp. 219-242.
- Rosenau, James N., "Governance in a New Global Order," in David Held and Anthony McGrew eds., *Governing Globalization*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2002).
- Ruggie, John Gerard, *Multilateralism Matters: the Theory and Praxis of an Institutions For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 Russell, Bruce, "The Mysterious Case of Vanishing Hegemon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93, No. 2 (Spring 1985), pp. 207-231.
- Russett, Bruce M., "International Regimes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 in Richard A. Falk and Saul H. Mendlovitz, eds., *Regional Politics and World Order* (San Francisco: W.H. Freeman and Company Press, 1973).
- Sills, David L.,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 The Free Press, 1968).
- Talluri, Kalyan, Garrett Van Ryzin and Barry L. Bayus, "An Analysis of Product Lifetimes in a Technologically Dynamic Industry," *Management Science*, Vol. 44, No. 6 (June 1998), pp. 763-775.
- Vernon, 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in the Product Cycle,"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80, No. 2 (May 1996), pp. 190-207.

